

合众安康天使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 10 天（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退保，我们仅扣除工本费..... 1.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1.7
- ❖ 本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5
- ❖ 您有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权利..... 5.5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7
- ❖ 本合同有 180 天的等待期..... 2.5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 3.2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 4.2
- ❖ 我们对您支付的保险费会收取一定的初始费用..... 4.5
- ❖ 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5.3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保险费的支付	7. 其他事项
1.1 投保范围	4.1 保险费的类别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2 合同构成	4.2 期交保险费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4.3 期交保险费的缓交	7.3 年龄性别错误
1.4 犹豫期	4.4 追加保险费	7.4 事故鉴定
1.5 合同内容变更	4.5 保险费的分配和初始费用的收取	7.5 争议处理
1.6 投保信息变更	4.6 风险保险费	8. 释义
1.7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4.7 保单管理费	8.1 周岁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 个人账户价值	8.2 临时保障
2.1 基本保险金额	5.1 个人账户和个人账户价值	8.3 有效身份证件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5.2 个人账户价值利息	8.4 现金价值
2.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5.3 结算利率	8.5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2.4 保险期间	5.4 最低保证利率	8.6 意外伤害
2.5 保险责任	5.5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8.7 毒品
2.6 保险责任的免除	5.6 特殊情况下的个人账户价值的领取	8.8 酒后驾驶
2.7 保险责任的终止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8.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8.10 无有效行驶证
		8.11 初始费用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保险金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的给付
- 3.5 失踪处理
- 3.6 诉讼时效

6.1 宽限期

- 6.2 合同效力中止
- 6.3 合同效力恢复

8.12 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8.13 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合众安康天使终身寿险（万能型）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周岁（见释义 8.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以作为投保人。
凡出生满 28 天至 17 周岁，符合本公司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 1.2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书、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可以包括主险合同和附加险合同，“合众安康天使终身寿险（万能型）合同”是主合同，以下简称为“本主合同”。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自本主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主合同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自您支付首期保险费起至我们同意承保或发出拒保通知书并退还保险费之日止，本公司会为被保险人提供**临时保障**（见释义 8.2）。
- 1.4 **犹豫期**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确定选择了合适的保险金额、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自您签收本保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天的犹豫期。如果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保险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释义 8.3），我们会在扣除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的保单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保险合同即被解除。对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受理您的变更申请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1.6 **投保信息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提供给我们的住址或其他投保信息发生了变更，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以便于我们及时为您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若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而未通知我们，我们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新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1.7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8.4）。
- 在本主合同结算日和结算利率公布日期间我们不受理解除合同的申请。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申请变更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但每个保单年度只能变更一次。
- 基本保险金额增加** 本主合同生效一年后，您可向我们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您按照本主合同的规定已支付了以前各期以及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 5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
- 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时，必须按我们的规定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见释义 8.5）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责任自下一个结算日的零时起生效。
- 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期交保险费的 50 倍。
- 基本保险金额减少** 本主合同生效一年后，您可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责任自下一个结算日的零时起效力终止。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0 元。
- 在本主合同结算日和结算利率公布日期间我们不受理变更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 2.4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保险单上记载的本主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2.5 **保险责任**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无息返还您所交的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本主合同终止。这 180 天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释义 8.6）导致身故，无等待期。如果您在等待期内部分领取过个人账户价值，我们在返还保险费时将扣除您已部分领取的金额及相应的手续费。
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身故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基本保险金额之和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2.6 保险责任的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8.7）；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8.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8.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8.10）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7）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经我们同意，您申请基本保险金额增加的，如被保险人在新增基本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因自杀导致身故的，我们对新增加的基本保险金额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2.7 保险责任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主合同及其保险责任自动终止：

- (1)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向我们申请解除合同；
- (2) 本主合同其他条款所列保险责任终止或本主合同终止的情形；
- (3) 本主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自本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2 年内您与我们未达成复效协议的。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按本主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

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本主合同的效力依法确定。

- 3.6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为 5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支付

- 4.1 保险费的类别 本主合同的保险费分为期交保险费与追加保险费。在支付期交保险费的同时您还可以支付追加保险费，用于增加个人账户的价值。
- 4.2 期交保险费 本主合同的期交保险费的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本主合同每人民币 1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期交保险费金额为 1,000 元，约定的每期期交保险费不得低于 2,000 元。期交保险费的交费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限为终身。
您按照本主合同约定向我们支付首期期交保险费后，应于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期交保险费。
- 4.3 期交保险费的缓交 您支付首期期交保险费后，若个人账户价值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您可选择暂缓支付期交保险费，本主合同继续有效。
您暂缓支付期交保险费的，以后每次支付期交保险费时，须按顺序依次支付以前各期缓交的期交保险费，最后支付当期的期交保险费。
- 4.4 追加保险费 您按照本主合同的规定支付应交期交保险费后，经我们同意，可随时支付追加保险费，用于增加个人账户的价值。每次支付的追加保险费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元，且为 1,000 元的整倍数。
- 4.5 保险费的分配和初始费用的收取 您所缴纳的期交保险费以及每笔追加保险费，经我们按照下列比例扣除**初始费用**（见释义 8.11）后，计入个人账户。

期交保险费	期交保险费初始费用扣除比例
第一期	27.5%
第二期	15.0%
第三期	10.0%
第四期~第五期	7.5%
第六期~第十期	5.0%
第十期以后	2.0%

每笔追加保险费初始费用的扣除比例为 5.0%。

- 4.6 风险保险费 我们为履行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需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我们将于本主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及每月结算日零时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按实际天数扣除当月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的金额根据被保险人性别、保单年度

初的年龄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

- 4.7 **保单管理费** 我们为履行本主合同约定的账户管理责任需收取相应的保单管理费。我们将于本主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以及每月结算日零时从您的个人账户中扣除当月的保单管理费。保单管理费的收取标准为每月人民币 5 元。本主合同生效日（或复效日）至下一个结算日不足一个月的也按照 5 元收取当月的保单管理费。

⑤ 个人账户价值

- 5.1 **个人账户和个人账户价值** 我们同意承保并收取首期保险费后将为您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缴纳的期交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加上您缴纳的追加保险费减去相应的初始费用。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将按照本主合同约定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您后续缴纳的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在扣除相应的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
如果您申请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以及本公司相应收取的部分领取手续费将于领取时从个人账户中扣除。
我们每个保单年度会向您寄送一份保单状态报告，告知您个人账户的具体情况。
- 5.2 **个人账户价值利息** 个人账户价值按我们公布的结算利率或最低保证利率累积。
个人账户价值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本主合同终止时结算。我们按本主合同每日二十四时的个人账户价值与日利率计算当日个人账户价值利息，按计息天数加总得出结算时个人账户价值利息，并将该利息计入个人账户。
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公布的**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见释义 8.12）；在本主合同终止时结算的，计息天数为本主合同当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日利率为本主合同规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见释义 8.13）。
- 5.3 **结算利率** 每自然月第 1 日为结算日。我们每月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万能保险单独投资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在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 5.4 **最低保证利率** 本主合同计算个人账户价值利息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5%。
因为市场利率环境和监管环境将可能在未来发生变化，因此我们保留对最低保证利率进行调整的权利，但最低为年利率 2.5%。
假若实际需要进行最低保证利率调整，本公司将在开始调整 6 个月前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调整方案并向您发放客户通知书，告知您开始执行新的最低保证利率的时间。为保持公平性，最低保证利率的调整将针对所有被保险人。
- 5.5 **个人账户价值部**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领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在申请时，请您

分领取

填写个人账户价值领取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给付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

若您在本主合同生效后前 5 个保单年度内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我们将对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按下表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该手续费将直接从您的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若您在本主合同生效满 5 个保单年度后部分领取，我们不收取手续费。

部分领取手续费为您部分领取金额的一定比例，具体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 各保单年度
部分领取手 续费比例	6%	5%	4%	3%	2%	0%

您每次申请领取的部分个人账户价值以及剩余的个人账户价值均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人民币 1,000 元。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投保人不能申请部分领取。

- 5.6 **特殊情况下的个人账户价值的领取** 若因发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如证券交易所休市）导致我们不能按时给付个人账户价值（包括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和退保），我们将延迟支付该个人账户价值。但该延迟最长不超过自本公司同意该领取申请起 6 个月。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宽限期**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在每月结算日零时个人账户价值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包括本主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的风险保险费）的，本主合同有效。个人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保单管理费和风险保险费（包括本主合同及其附加险合同的风险保险费）的，自该结算日当日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并在给付保险金时，从中扣除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投保人在宽限期内支付保险费的，我们于收取保险费的同时扣取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和保单管理费。
- 6.2 **合同效力中止** 除本主合同另有约定外，您超过宽限期仍未支付保险费的，则本主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效力。我们对本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在本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个人账户价值将予冻结并不计算利息。
- 6.3 **合同效力恢复** 本主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我们收到保险费后，按照本主合同宽限期的实际天数扣取欠交的风险保险费；并按照复效之日至下一个结算日前一日的实际天数扣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和当月的保单管理费。自本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

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7 其他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7.3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我们有权更正并根据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与性别收取以后各月的风险保险费。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我们已收取的风险保险费低于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的，我们有权要求您补交差额的风险保险费。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根据被保险人真实年龄和性别，按实际累计已交风险保险费与累计应交风险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实际已交的风险保险费所能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我们已收取的风险保险费高于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的，我们会将所有多收取的风险保险费退还至您的个人账户，而所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4)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本主合同生效超过 2 年的，我们将参照本条第（1）、（2）、（3）款处理。
- 7.4 事故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且身故原因不明，除法律所不允许的情形外，我们可以要

求解剖检验或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7.5 争议处理

您和我们发生争议时，您可以从以下两种争议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如果您选择以仲裁方式作为合同签署或履行过程中争议处理的方式，需与我们协议选定仲裁委员会。如果没有选择争议处理的方式、选择仲裁但仲裁委员会约定不明或者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不存在，则以本条上述第（2）种方式处理争议。

8 释义

8.1 周岁

周岁年龄是指按法定有效身份证件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8.2 临时保障

指在您支付首期保险费起至我们同意承保或发出拒保通知书并退还保险费之日止，以不超过 30 天为限，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我们仅承担投保人申请险种的意外身故保险责任（免责条款约定的免责情形除外）。

如果申请险种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累计不高于 20 万元人民币，则保障金额为申请险种的保险金额；如果申请险种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累计高于 20 万元人民币，则保障金额以 20 万元为限。

8.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8.4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具体等于本主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扣除退保手续费的金额。本主合同的退保手续费按个人账户价值乘以下表所列退保手续费率确定：

保单年度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退保手续费率	6%	5%	4%	3%	2%	0%

8.5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医院或未在指定范围内的 2 级以上县、区级公立医院。本公司指定的医院名单会在投保时展示给投保人，并随保单附送一份。

8.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8.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1 **初始费用** 指本公司在投保人所交付的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进入其个人账户前，从其中所扣除的费用。该费用是本主合同所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以及佣金。
- 8.12 **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结算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 $\frac{[(1 + \text{结算利率})^{\frac{1}{12}} - 1]}{\text{当月天数}}$
- 8.13 **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对应的日利率 = $\frac{[(1 + \text{最低保证利率})^{\frac{1}{12}} - 1]}{\text{当月天数}}$